

公司代码：600161

公司简称：天坛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所属单采血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安全环保、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风险、质量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科技创新风险、人才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5\% \leq$ 财务报告错漏	税前利润 $2\% \leq$ 财务报告错漏 $<$ 税前利润 5%	财务报告错漏 $<$ 税前利润 2%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1\% <$ 财务报告错漏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务报告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错漏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税前利润小于100万元,利润指标不参与定量标准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②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留置,或移交司法机关;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等。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标准	5000 万元 $\leq$ 财产损失	500 万元 $\leq$ 财产损失 $<$ 5000 万元	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说明:

无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风险; ②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企业面临行政处罚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制裁等,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④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③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④关键岗位人员或普通员工流失严重； ⑤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和声誉受损；迟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等。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内部控制整体运作有序，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控制活动整体有效。2025 年，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汇川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